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埔原簡字第40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偉漢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許定國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毒偵緝字第61號、113年度毒偵緝字第62號），因被告自白犯罪（113年度原易字第35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甲○○施用第二級毒品，共貳罪，各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甲○○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之理由：

(一)被告甲○○前因施用毒品，經裁定觀察勒戒，於民國112年3月27日因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而經釋放，並經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緝字第41號、第42號為不起訴處分乙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查。被告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自均應予依法追訴處罰。

(二)核被告所為，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施用前持有毒品之低度行為，均為施用毒品的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又被告所犯上開2罪

01 間，犯意各別，行為可分，應分論併罰。

02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行為，經  
03 觀察、勒戒處分執行完畢，有上開前案紀錄表在案足佐，仍  
04 未能徹底戒除毒癮，再度為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行，無  
05 視毒品對於自身健康之戕害及國家對於杜絕毒品犯罪之禁  
06 令，實有不該，惟施用毒品仍屬戕害自己身心健康之行為，  
07 尚未有嚴重破壞社會秩序或侵害他人權益之情形，兼衡被告  
08 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暨其於警詢時自述教育程度為國中畢  
09 業，家庭經濟狀況勉持，職業為工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  
10 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另考量被告  
11 所犯各罪之性質相同、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遞減、被告復歸  
12 社會之可能性等情而為整體評價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  
13 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4 三、適用之法律：

15 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6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7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需附繕本）。

18 本案經檢察官賴政安提起公訴，檢察官吳宣憲到庭執行職務，嗣  
19 由本院改依簡易判決處刑。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21 埔里簡易庭 法 官 何玉鳳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均須  
24 按他造當事人之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5 書記官 廖健雄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27 所犯法條

28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9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30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31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附件：

02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3 113年度毒偵緝字第61號

04 第62號

05 被 告 甲○○ 男 3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6 住南投縣○○鄉○○巷00號

07 居南投縣○○鎮○○街00號

0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9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  
10 起公訴，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11 犯罪事實

12 一、甲○○前於民國111年間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臺灣南投地  
13 方法院以111年度毒聲字第279號裁定送往勒戒處所施以觀  
14 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112年3月27日執  
15 行完畢釋放，並經本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緝字第41、42  
16 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仍不思戒除毒癮，明知甲基安非他  
17 命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之第二級毒  
18 品，不得非法施用，竟仍分別為下列犯行：

19 (一)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113年2月27日  
20 12時40分許為警採尿時往前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點，在位於  
21 南投縣埔里鎮某友人住處內，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  
22 吸食器內，再點火燒烤後吸食所產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  
23 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因被告為列管之毒品人口，經  
24 警持本署檢察官強制到場（強制採驗尿液）許可書而於113  
25 年2月27日12時40分許採集其尿液送檢驗，結果呈安非他  
26 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而悉上情（113年度毒偵緝字第6  
27 1號）。

28 (二)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113年4月28日  
29 某時許，在位於南投縣○○鎮○○街00號之居處浴室內，  
30 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吸食器內，再點火燒烤後吸食

01 所產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  
02 因被告為列管之毒品人口，經警通知到場並於113年4月30日  
03 16時許採集其尿液送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  
04 陽性反應而悉上情（113年度毒偵緝字第62號）。

05 二、案經南投縣政府警察局仁愛分局報告偵辦。

06 證據並所犯法條

07 一、

08 (一)就犯罪事實(二)部分，業據被告甲○○於偵查中坦承不諱，且  
09 被告尿液經警採集送驗結果，確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  
10 陽性反應，此有南投縣政府警察局仁愛分局採驗尿液通知書  
11 回執聯、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安鉞寧企  
12 業有限公司於113年5月14日出具之實驗室檢體編號00000000  
13 0000號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各1份在卷可稽。被告之任意  
14 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15 (二)就犯罪事實(一)部分，被告甲○○於偵查中固不否認有施用第  
16 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行，辯稱：伊是於113年2月22日  
17 某時許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云云。惟查：

18 (一)被告於113年2月27日12時40分許經警採集之尿液檢體，經送  
19 安鉞寧企業有限公司以EIA酵素免疫分析法為初步檢驗，並  
20 以LC-MS/MS液相層析串聯質譜法為確認檢驗之結果，確呈安  
21 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有本署檢察官強制到場  
22 (強制採驗尿液)許可書、刑事警察局委託辦理濫用藥物尿液  
23 檢驗檢體監管紀錄表、安鉞寧企業有限公司於113年3月12日  
24 出具之實驗室檢體編號000000000000號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  
25 告各1份附卷可佐。按毒品檢驗學上之常規，尿液中含毒品  
26 成分反應所使用之檢驗方法，對於受檢驗者是否確有施用毒  
27 品行為之判斷，在檢驗學常規上恆有絕對之影響。其以酵素  
28 免疫分析或薄層定性分析等方式為初步篩檢者，因具有相當  
29 程度偽陽性之可能，如另以氣(液)相層析、質譜分析等較  
30 具公信力之儀器為交叉確認，因出現偽陽性反應之機率極  
31 低，自足據為對涉嫌人不利之認定，有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

01 字第2016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

02 (二)次按甲基安非他命施用後可於尿液中檢出之時間，依據Clar  
03 ke's Isolation and Identification of Drugs第二版記  
04 載，服用安非他命後24小時內約有服用量之30%以原態排泄  
05 於尿液中，3至4天內排泄總量為90%；甲基安非他命服用後  
06 24小時內約有服用量之70%排泄於尿液中；施用安非他命  
07 後，總計約有施用劑量之90%在3至4天內由尿液排出，有行  
08 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現改為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  
09 理署）93年7月22日管檢字第0930006615號函釋1份在卷可  
10 參。被告於113年2月27日12時40分許為警採集其尿液並送檢  
11 驗結果，安非他命之濃度為849ng/mL，甲基安非他命之濃度  
12 為3123ng/mL。而依衛生福利部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33條  
13 之1第3項所訂定之濫用藥物尿液檢驗作業準則第18條規定，  
14 尿液檢體中甲基安非他命之代謝物濃度大於等於500ng/mL  
15 時，同時安非他命大於等於100ng/mL時，即可確認甲基安非  
16 他命陽性。本件被告上開尿液檢驗報告中，甲基安非他命及  
17 安非他命之濃度已超出前開標準，足認其於前揭採尿之時起  
18 往前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點，確有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  
19 他命之情事甚明，被告犯嫌堪予認定。

20 二、末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第1  
21 0條之罪者，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依  
22 法追訴或裁定交付審理，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定  
23 有明文。經查，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前案執行情形，  
24 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全國施用毒品案件紀錄表等件附卷  
25 可稽，其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件毒品  
26 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依同條例第23條第2項規定，自  
27 應依法追訴。

28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29 二級毒品罪嫌。其為施用第二級毒品而非法持有第二級毒品  
30 之低度行為，應為施用第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  
31 論罪。又被告所犯上開2次施用第二級毒品間，為犯意各

01 別，行為互殊，請予以分論併罰。

02 四、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  
03 項提起公訴。

04 此 致

05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

07 檢 察 官 賴政安

08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 日

10 書 記 官 陳秀玲

11 所犯法條：

1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3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